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司簡聲字第16號

聲請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王昭堡

相對人 周謝秀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2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90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無誤。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自屬有據。聲請人主張其於上開事件支出如附表計算書所示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7,200元，業據其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等件影本為證，堪信為真。準此，依首揭規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附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單 據	日 期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自行繳納款項收據	113年7月19日
土地勘查複丈費	800元	地政規費徵收聯單	113年8月15日
土地分割複丈費	5,400元	地政規費徵收聯單	113年11月4日
合 計	7,200元	均由聲請人預納	